

海南华盛年产 8 万吨甲醛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海南华盛年产 8 万吨甲醛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海南省东方市东方工业园区内，建设地点位于海南华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的西南角。

项目联系人：郭辉

项目简介：本次评价项目位于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内，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阶段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均由原建设单位东方市东森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和落实，由于东方市东森化工有限公司现已被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收购合同资料详见附件 3），故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前项目备案名称为“年产 8 万吨甲醛项目”（建设单位为东方市东森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后项目备案名称变更为“海南华盛年产 8 万吨甲醛项目”。

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厂位于海南省东方市东方工业园区内，厂内现设有 4 大块生产装置，包括甲醛生产装置、聚碳酸酯生产装置、双酚 A 生产装置、DMC 生产装置，其中甲醛生产装置项目（即本项目）、聚碳酸酯生产装置项目（非本项目）、双酚 A 生产装置（非本项目）目前均处于试运行阶段，DMC 生产装置（非本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阶段，其中聚碳酸酯生产装置项目和甲醛生产装置项目目前在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验收工作阶段，双酚 A 生产装置项目和 DMC 生产装置项目目前还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项目为甲醛装置生产项目，项目名称为“海南华盛年产

8万吨甲醛项目”，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人民币，项目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6月已分别完成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工作。

现场调查人员：钟国天、苏琼岛

现场调查时间：2023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郭辉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设备，结合现场调查等综合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甲醇、甲醛、硫酸、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通过职业卫生检测可知：

①甲醇、甲醛、硫酸：岗位接触的甲醇、甲醛、硫酸浓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②噪声：岗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③工频电场：岗位接触的工频电场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④高温：岗位接触的高温WBGT指数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本项目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分类规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在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验收组通过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自验收。